

打印编号: 16860150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6909
建设项目名称	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OSS工艺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BLQ4YX5P
法定代表人（签章）	WOLFRAMBERTHOLDGERHAR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安全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406764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P2、P3	已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已复核区域声功能区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焊接工作量，说明负载盒及线束制作试验具体实验目的。	P7	已说明负载盒及线束制作试验具体目的
3	复核焊接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鉴于本项目实验室较小，分析焊接烟尘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P16	已复核
4	补充固体废物代码，明确固体废物的储存方式。	P21	已补充固体废物代码，并明确固体废物的储存方式
5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内容清单内容	P23	已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内容清单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OSS 工艺
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OSS 工艺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大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内		
地理坐标	（E125° 22' 42.519" ， N43° 46' 43.131"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2）审批机关：长春净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批复文号：长净管办[2018]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环审[2017]1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为（1）优先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包括①金融服务②信息服务③科技服务④电子商务⑤会展博览；（2）大力发展生态型生活服务业，包括①旅游休闲②现代商贸③健康养老；（3）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包括①创意设计②数字媒体；（4）积极培育高技术产业，包括 ①战略性新兴产业②汽车电子及汽车技术服务。 本项目属于汽车电子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与开发区产业政策不冲突，符合符合《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2017 年修订版）》及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相关规定，“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属于“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大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因

	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31日以吉政函[2020]101号发布《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春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9日以长府函〔2021〕6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尚未划定生态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超标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解中 2mg/m³ 要求，尚有环境容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环境空气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3）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规范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td></tr> <tr> <td>负面清单</td><t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故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尚未划定生态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超标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解中 2mg/m³ 要求，尚有环境容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环境空气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3）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规范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故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尚未划定生态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超标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解中 2mg/m³ 要求，尚有环境容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环境空气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3）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规范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故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22010220001）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经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4、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2021〕10号文中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 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m²，总建筑面积 130m²，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大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内，使用大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 3 楼两间办公室。项目东侧为生态东街，隔生态东街为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南侧隔天青路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创业中心，西侧为大陆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净月分厂，北侧为预留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利用大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 3 楼两间办公室，进行安全气囊控制器客户样件刷写及交付试验、负载盒及线束制作实验、安全气囊控制器相关试验（传感器验证，错误分析试验）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 m ²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
	会议室 28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电业局统一供给
	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堆放于实验室西侧，面积 15 m ²
	成品临时堆放区	堆放于实验室西侧，面积 15 m ²
	运输方式	汽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等措施后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统一处理；焊接废锡渣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外卖废品回收站。

2、项目规模及实验方案

本项目实验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实验方案表				
	序号	实验名称			年实验次数
	1	安全气囊控制器客户样件刷写及交付试验			8000 次
	2	负载盒及线束制作试验			500 次
	3	安全气囊控制器相关试验（传感器验证，错误分析试验）			8000 次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PC 程序测试机		
	2		焊接烙铁	手工	
	3		压合工装		
	4		烧录工装		
	5		线束制作工装	小型工作台	
	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小型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线缆	米	500	厂家发货
	2	PCB	个	8000	厂家发货
	3	焊锡	Kg	20	厂家发货
	4	标签	个	8000	厂家发货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日 220d，每天 1 班，每班 8h。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两个办公室，实验室内均根据工艺及物料流程进行纵向合理布置，尽量做到简短流程，降低成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实验安全。实验室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实验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生污染物环节为负载盒及线束制作试验，负载箱是用于模拟整车环境，配置负载，来调试产品，线速用于连接负载箱和产品在负载盒及线束制作过程中会有焊接过程，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及废锡渣。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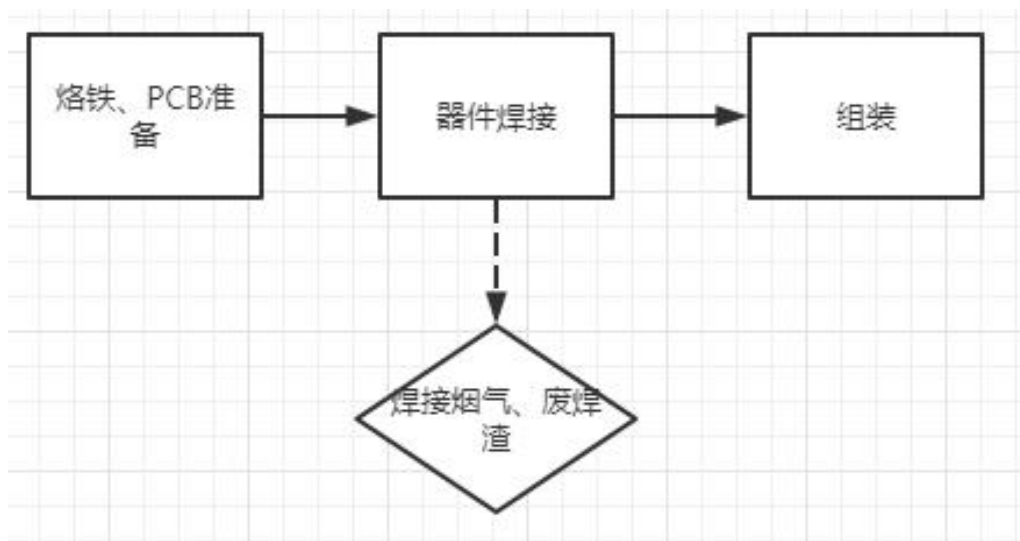


图 2-1 负载盒及线束制作试验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2、安全气囊控制器客户样件刷写及交付试验、安全气囊控制器相关试验
 本项目安全气囊控制器客户样件刷写及交付试验、安全气囊控制器相关试验均是在测试计算机测试试验，无需焊接、切割等工序，无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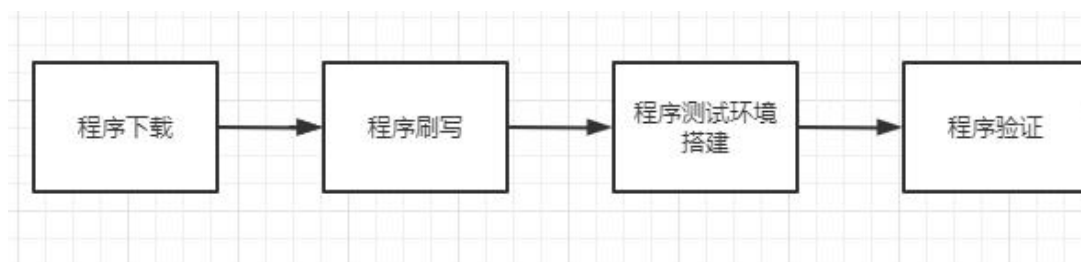


图 2-2 安全气囊控制器客户样件刷写及交付试验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大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已有的闲置办公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2 年生态
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2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³、26μg/m³、1.0mg/m³、
124μg/m³、48μg/m³ 和 28μg/m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 ³	标准值μm/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2 年年均 质量浓度	28	35	0.80	达标
PM ₁₀		48	70	0.69	达标
SO ₂		9	60	0.15	达标
NO ₂		26	40	0.65	达标
O ₃		124	160	0.78	达标
CO（mg/m ³ ）		1.0	4	0.25	达标

长春市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级标准，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的有关规定，布设 2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点布设见下表及附图 5。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描述	监测点布设目的
A1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地	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A2	下风向	本项目东北方向 500m	了解区域下风向大气环境质量
--	----	-----	--------------	---------------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TSP。

③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吉林省港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进行监测。

④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范执行。

⑤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日期 TSP 项 目 (mg/m³)	2.7	2.8	2.9
A1	0.086	0.089	0.090
A2	0.088	0.085	0.089

⑥评价标准

选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⑦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max i}=\frac{C_{\max i}}{C_0} \times 100 \%$$

式中：P_{max,i}——i 点的现状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占标率；

C_{max,i}——i 点的现状监测结果最大浓度值；

C₀——环境质量标准中对应的平均浓度标准限值。

⑧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3-3 环境空气日均值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 项目	TSP
浓度值范围，mg/m³	0.085~0.090
最大浓度值	0.090
最大浓度占标率，%	31%
超标率	0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域内 TSP 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1）数据来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1 年 6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长春市伊通河控制断面 2021 年 6 月水质。

（2）评价结果

表 3-4 长春市 2021 年 6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6	IV	III	III	不达标	下降	持平
		杨家崴子		劣 V	劣 V	IV	不达标	持平	下降
		靠山大桥		V	V	III	不达标	持平	下降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吉林省 2021 年 6 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长春市伊通河 2021 年 6 月份水质为劣 V 类水体，与上月相比，水质类别持平，但水质均不达标。根据《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以及《长春新区水体达标方案》已经对伊通河采取治理措施，伊通河水质将会得到改善。

（3）水体达标方案

伊通河（长春段）流经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 4 个城区，净月区、高新区、经开区 3 个开发区，农安县和德惠市 2 个县（市），水体设置 2 个控制单元，分别为伊通河城区段控制单元和伊通河农安段控制单元。伊通河，是第二松花江的二级支流，年平均径流量为 4.0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12.19 立方米/秒，枯水期平均流量 4.55 立方米/秒，平水期平均流量为 9.15 立方米/秒，丰水期平均流量为 43.0 立方米/秒，平均流量为 12.2 立方米/秒。伊通河流域范围内，其水体污染源主要有工业点源、十大行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居民生活污水、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生活垃圾、内源污染和上游污染。朝阳区控制单元水体污染源主要有工业点源、居民生活污水、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生

	活垃圾、内源污染和上游污染。南关区控制单元体污染源主要有工业点源、居民生活污水、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生活垃圾、内源污染和上游污染。宽城区控制单元水体污染源主要有工业点源、污水处理厂、居民生活污水、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生活垃圾、内源污染和上游污染。 为使伊通河水质整体改善，水质达标，提出以下工作任务和治理措施：落实各级政府制定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吉林省政府制定实施的《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长春市政府制定实施的《长春市清洁水体行动计划》，《朝阳区水体达标方案》、《南关区水体达标方案》、《宽城区水体达标方案》、《二道区水体达标方案》、《经开区水体达标方案》、《净月区水体达标方案》、《高新区水体达标方案》、《农安县水体达标方案》、《德惠市水体达标方案》中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工程项目。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等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亚泰华府		0	339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北侧	339	1800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3、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料。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7 及附图 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噪声	/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厂界噪声	2 类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0dB(A)		50dB(A)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因此无需对 COD、NH₃-N 的排放量进行控制。冬季采暖使用集中供热，不使用锅炉，故本项目不涉及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大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 3 楼两间闲置办公室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本项目实验过程中锡焊工序与“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物料前序加工工艺、加工设施等基本一致，故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参照 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排污单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内容。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负载盒制作过程中电阻丝压接、锡焊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

本项目电阻丝压接、锡焊过程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年工作时间约220h，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风机风量为5000m³ /h,收集处理效率约为95%，未收集部分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33修理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为排放因子，经计算，本项目焊接烟气颗粒物产生浓度为0.364mg/m³,产生量为0.404kg/a，排放浓度为0.018mg/m³，排放量为0.02kg/a。本项目污染物产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产污环节	原料名称	污染物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单位	产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末端治理措施
焊接工序	特殊用焊条	颗粒物	所有规模	废气	千克/吨-原料	20.2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去除率 95%。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	原料量 t/a	产生浓度	产生量 kg/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kg/a
焊接工序	颗粒物	20.2	0.02	0.364mg/m³	0.404	集气罩+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去除率 95%。	0.018mg/m³	0.02

根据ARESCREEN模型对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TSP）厂界处监控点贡献浓

度估算结果，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控点浓度贡献值在 $0.186\sim 0.391\mu\text{g}/\text{m}^3$ 之间，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控点浓度贡献值远小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工况

焊接工段的移动焊烟净化器有出现故障的可能，移动焊烟净化器故障时，导致焊接烟气没有处理效率，排放量增大。由于本项目采用的移动焊烟净化器工艺成熟，应用范围广泛，故此种非正常工况出现的频率极低。一旦发生移动焊烟净化器故障，须第一时间停止生产，待故障修复后复产。故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13 人。不设食堂、宿舍，项目员工用水定额取值为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则员工用水量为 $0.65\text{m}^3/\text{d}$ （ $143\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m^3/a	污染物浓度 及产生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43	mg/l	250	150	200	20
		t/a	0.04	0.02	0.03	0.003

表 4-5 废水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 名称	污染 物 种 类	坐标		排放去 向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125.224404224	43.463451977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2 年 6 月通水运行，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主要采用“底曝氧化沟+混合、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 A 类标准。2016 年 7 月东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及扩建，总设计规模达到 15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地方 B 类标准，作为生态水直接排入伊通河南南段，用来提高水体流动性，同时东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也作为公园的生态用水和景观用水，实现水的综合利用。目前东南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约 7.85 万吨，出水稳定，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监控数据实时上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所在区域列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废水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量均较小、水质简单，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指标。 综上，本项目废水可以依托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三、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焊接工序、PC 测试机等机械运转噪声，主要噪声设						

备声压级在 65—70dB (A) 之间。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防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防噪措施:在购进设备中,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垫;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表 4-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PC 测试机	1	频发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焊接装置	1	偶发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1) 预测模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 r（m）处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 r₀（m）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全厂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20-160Hz的声音，范围为18-27dB(A)，在本次预测中，只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取ΔL为20dB（A）。

（2）厂界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取以上参数和预测模式分别对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声环境进行预测，其结果详见表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名称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41.53	60	达标	41.53	55	达标
2#	南厂界	39.93	60	达标	39.93	55	达标
3#	西厂界	44.64	60	达标	44.64	55	达标
4#	北厂界	40.48	60	达标	40.48	55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2、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监测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一次厂界噪声，每次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约 1.43t/a。属一般废物，废物类别代码 99，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999-99，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焊接废锡渣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锡渣。废物类别代码 49，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367-999-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005t/a，由厂家回收利用。

（3）移动式焊烟气净化器废过滤棉

本项目移动式焊烟气净化器废过滤棉（吸附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属于一般固废）3 个月更换一次，由厂家回收，废物类别代码 49，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367-999-49，年产生量约为 0.0002t/a。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固废种类	处置情况
----	-----	-----	------	------

		t/a		
1	生活垃圾	1.43	一般固废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焊接废锡渣	0.0005		由厂界回收利用
3	移动式焊烟气净化器废过滤棉	0.0002		由厂家回收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

六、生态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段	焊接烟气	集气罩+移动式焊烟气净化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厂区内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移动式焊烟气净化器废过滤棉、焊接废锡渣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等外卖废品回收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监测： ①监测项目：TSP、厂界无组织粉尘 ②监测频率：建议每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2天，昼夜各一次。 ③监测点位：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四个点位。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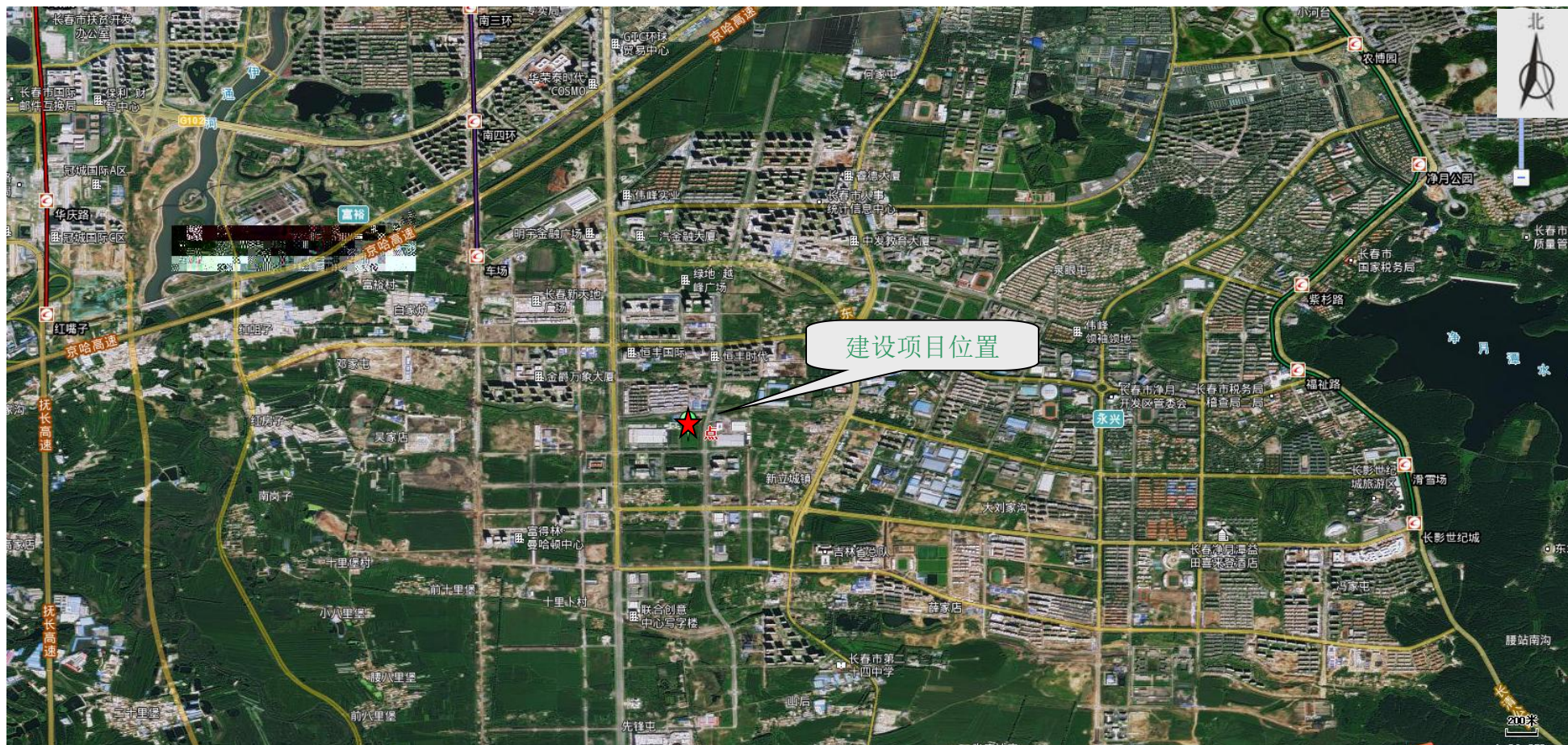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剩余劳动力就业及相关行业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使其达标排放，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的处置，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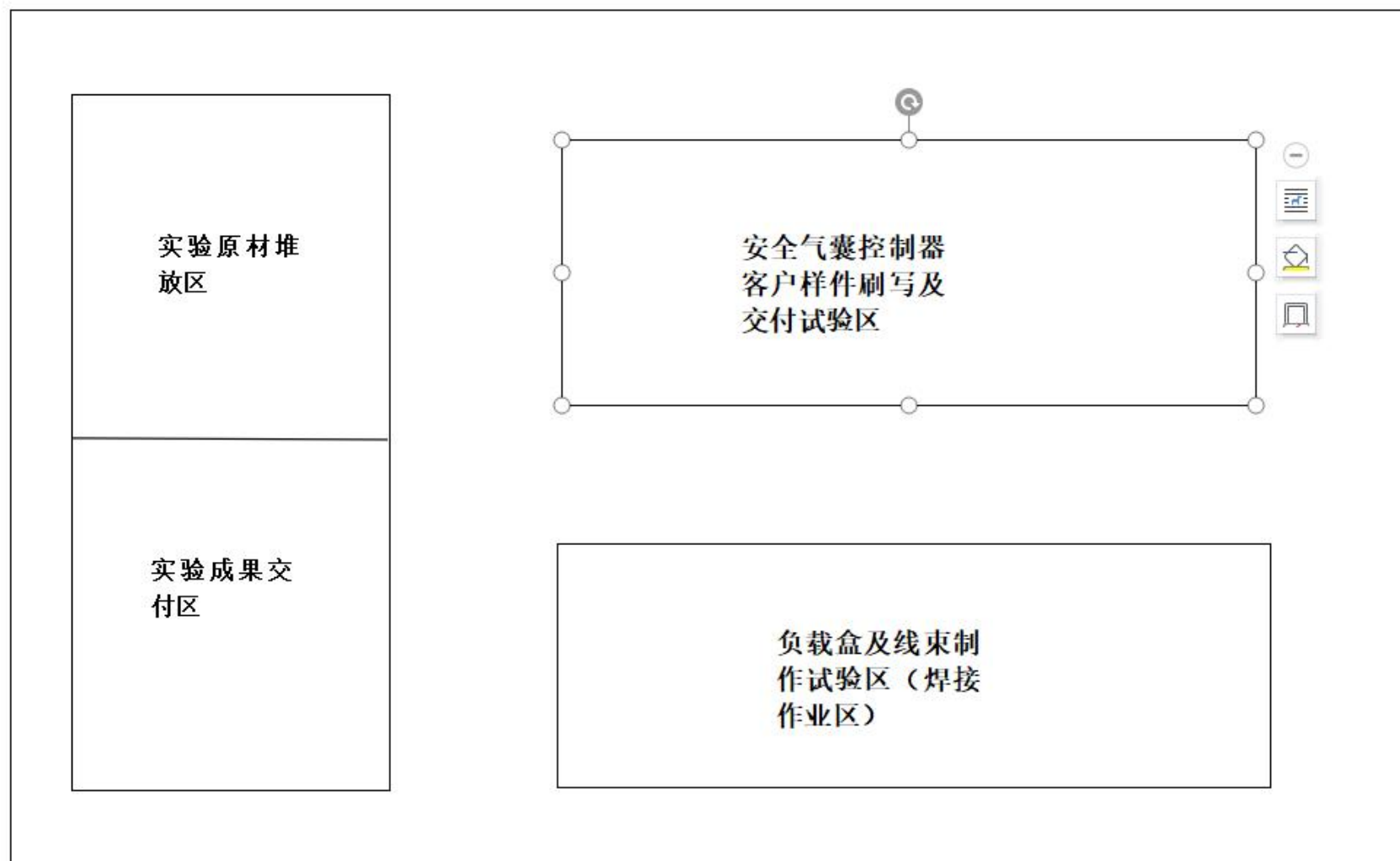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0.00002		0.00002	
废水	COD				0.04		0.04	
	BOD ₅				0.02		0.02	
	SS				0.03		0.03	
	氨氮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3		1.43	
	废边角料				0.5		0.5	
	废过滤棉				0.0002		0.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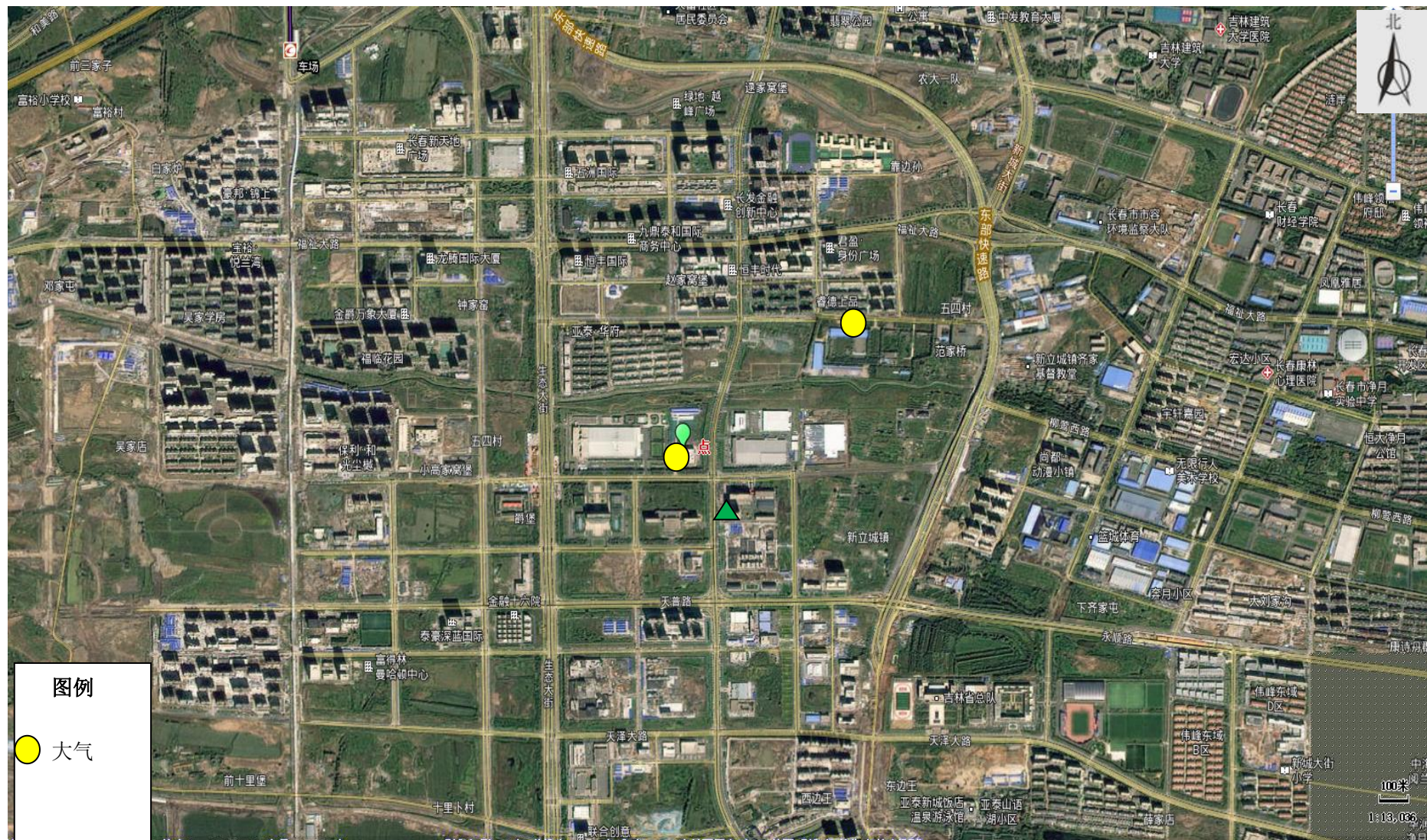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6018



附图 2 本项目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13036



附图 4 本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6518



报告编号: RHP20230207046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414 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OSS 工艺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09 日
采样人	高嵩 陈丙旭
联系人	张恒
联系人电话	17704312551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3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 分之一）HZ-104/55S	IE-44	7ug/m ³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2.07	-7.5	101.3	17	1.7	西南
	2023.02.08	-7.9	100.1	19	1.6	西南
	2023.02.09	-6.5	100.3	18	1.8	西南

三、分析结果

3.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项目所在地	2023.02.07	日均值	0.086
	2023.02.08		0.089
	2023.02.09		0.090
项目东北方向 500m 处	2023.02.07		0.088
	2023.02.08		0.085
	2023.02.09		0.089

—————以下空白—————



编制: 曲冬瑞
2023年02月10日

审核: 叶桐
2023年02月10日

授权签字人: 郭宇鑫
2023年02月10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OSS 工艺实验室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大陆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OSS工艺实验室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要求，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焊接工作量，说明负载盒及线束制作试验具体试验目的。
3、复核焊接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鉴于本项目实验室较小，分析焊接烟尘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4、补充固体废物代码，明确固体废物储存方式。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证明



长春市人民政府 (章)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15 年 09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长——国用 (2015) 第8100088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座落	净月开发区东至新城西街、南至丙十七路、西至影乡大街、北至规划河道		
地号	02016373GB00004	图号	/
地类 (用途)	科教用地	取得价格	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9-8
使用权面积	14886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148864
			M ²

宗地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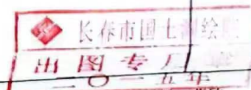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220102016373GB00004
产业主名: 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2015080400251
宗地面积: 148864平方米
土地用途: 083 科教用地



原宗地代码: 055-024-0055
绘图日期: 2015-08-04
打印日期: 2015-08-04

1:6,000



测量员: 曹欣
绘图员: 赵吟佳
检查员: 周露

长 国用 (2015) 第8100088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座 落	净月开发区东至新城西街、南至丙十七路、西至影字大街、北至规划河道			
地 号	020163736800004	图 号	/	
地类 (用途)	科教用地	取得价格	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9-8	
使用权面积	14886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488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